



Nongcun tudi chengbao fa

农村土地承包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农村土地承包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022 - 0

I. 农… II. 中…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716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NONGCUN TUDI CHENGBAOFI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3.125 字数/322 千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22 - 0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法律适用提示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共5章65条,分为总则、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承包、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附则。这是我国农民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以法律形式“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标志着中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真正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核心内容有:

(一) 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条明确地把“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制定这部法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并把它放在最首要的地位,是立法的主要目的。同时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第13、14、16、17条明确赋予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与要求发包方和承包方承担的义务,使“统分结合”体现了法律保障。

(二) 有效保护了承包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承包方依法享有承包地收益的权利(第16条第1款第(一)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承包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第16条第1款第(二)项);“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

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第26条第4款）；“家庭承包的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第31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第36条）；“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时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第43条）；“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承承包”（第50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第58条）；“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第59条）。

（三）规范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序流转。依法赋予承包方“享有承包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第16条第1款第（一）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第34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第33条第1款第（五）项）；“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第47条）。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条	第6页
土地承包的原则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8条	第33页
承包期限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0条	第36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承包合同的生效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2 条	第 40 页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6 条	第 45 页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9 条	第 50 页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2 条	第 53 页
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5 条	第 57 页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6 条	第 57 页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	第 58 页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9 条	第 62 页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的承包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4 条	第 68 页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9 条	第 75 页

法律法规新解读书目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婚姻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
-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新解读
- ▶ 物业管理条例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行政诉讼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解读与应用

- | | |
|----|---|
| 3 | 第一章 总 则 |
| 3 |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立法依据] |
| 4 |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农村土地的定义]
[农村土地的范围] |
| 6 | 第 三 条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家庭承包经营]
[农村土地承包的方式]
[承包期限] |
| 8 | 第 四 条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承包经营权]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性质] |
| 11 | 第 五 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 |

- [农村土地]
[承包人]
- 12 第六条 【男女平等】
[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中的权利]
[权利被侵害的救济方法]
- 13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开原则]
[公平原则]
[公正原则]
- 15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
- 16 第九条 【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对集体土地所有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对承包方合法权益的保护]
- 18 第十条 【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的方式]
[流转的条件]
[流转的主体]
- 19 第十一条 【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
- 21 第二章 家庭承包
- 21 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
[村民小组]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发包方]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的发包方]
- 23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
[法定权利]
[其他权利]

- 24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家庭承包]
[家庭承包承包方]
[承包户分户的处理]
- 27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法定权利]
[使用承包地的权利]
[收益权]
[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依法获得补偿的权利]
[其他权利]
- 31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后果]
- 33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平等、自愿原则]
[承包方案的通过]
[承包程序]
- 34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承包方案的拟订和公布]

- [承包方案的通过]
- [承包方案的实施]
- [承包合同的签订]
- 36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
 - [承包期限]
 - [耕地的承包期]
 - [草地的承包期]
 - [林地的承包期]
- 38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
 - [承包合同的作用]
 - [承包合同的形式]
 - [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 40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 [承包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时间]
 - [承包合同的效力]
 -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 42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收费限制]
- 43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 44 第二十五条 【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5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 [小城镇]
 - [可以收回承包地的特殊情况]
 - [承包方获得补偿的权利]
- 47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

- [承包期内不可随意调整承包地]
[个别调整的条件]
[承包合同约定不调整的不得调整]
- 48 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土地]
[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
- 50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
[自愿交回承包地的要求]
[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 51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关系的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
- 52 第三十一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
[承包人]
[承包收益可以继承]
[林地承包人死亡后可继续承包]
- 53 第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转包]
[出租]
[互换]
[转让]
[其他方式]
- 54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
[平等、自愿、有偿原则]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和用途]
[流转期限应限定在承包期]

- [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先权]
- 56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 57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
- 57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通过协商确定]
[承包方有权取得流转收益]
- 58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发包方的权利]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
- 60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效力]
[登记范围与程序]
[未登记的后果]
- 62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
[转包与出租的区别]
[短期代耕可不签订书面合同]
- 63 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 64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转让的条件]
- 65 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概念]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特征]

- 67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补偿】
- 67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 68 第四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
[其他方式承包的特点]
[承包的具体方式]
- 70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同的签订】
[承包合同]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可以协商确定]
- 71 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经营方式】
[“四荒”承包的范围]
[“四荒”承包的方法]
[承包“四荒”应当遵守法律规定]
- 73 第四十七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 74 第四十八条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
- 75 第四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条件]
[流转的特点]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 77 第五十条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 78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79 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途径]

- 81 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
[仲裁的依据]
[仲裁裁决的效力]
[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期间]
[逾期不起诉的法律后果]
- 84 第五十三条 【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85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违反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发包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89 第五十五条 【无效的承包合同约定】
[违背承包方意愿的内容无效]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无效]
- 91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 93 第五十七条 【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